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提名洪名高、刘康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日